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 郭美意

相對人 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玖佰元後，本院一零八年度司執字第27228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零九年度訴字第3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710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並以該裁定向本院聲請108年度司執字第272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，然系爭本票已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08年度板簡字第433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爰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供擔保後於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
02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27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
03 執行，且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仍屬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
04 調取系爭強制執行、109年度訴字第3427號案件卷宗核閱無
05 訛，本院審究上情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係請求在系
07 爭本票所示票面金額及遲延利息範圍內，就聲請人之財產予
08 以執行，是相對人在系爭強制執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
09 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8,000元。而本件相對人因停
10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亦即自
11 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即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止之利
12 息損失，本院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系爭強制執行，其可能
13 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本院認該項
14 損失之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
15 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強制執行所
16 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。又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09年度訴字第
17 3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9萬8,000元，
18 因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
1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
20 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以上共計4年4月
21 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
22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。依前揭標準計
23 算結果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9萬2,
24 900元【計算式： $3,198,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4/12) = 692,900$
25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
26 爭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9萬2,9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
27 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8 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3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CH764627	郭美意	1,728,000	107.8.2	107.9.30
2	CH764630	郭美意 胡毓貴	1,470,000	107.10.9	107.10.31